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日财（中国）临时披露 [2017] 1 号

关于 2017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现就 2017 年度本公司与母公司日本财产日本兴亚保险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如下：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2017 年本公司与日本财产日本兴亚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续签了《非水险协议成数合约》。

同时，本公司通过临时分保的方式将在国内承保的原保险和再保险分入业务部分分出给母公司。

委托业务是根据关联当事人之间为对方提供各自所在国保险市场相关资料或收集信息等所订立的委托合同而进行的业务。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非水险协议成数合约》：该合同期间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保障范围为本公司承保的财产险、建安工险及责任险等业务。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临时分保涉及的险种包含：财产险、建安工险、责任险、货运险、船舶建造险等业务。

业务委托合同：该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签订，合同期限每年自动更新，委托费用以备忘录的形式每年重新约定。

服务协议：该协议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达成，协议期限每年自动更新，费用根据发票金额支付。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法人名称：日本财产日本兴亚保险公司（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

企业类型：国外企业

经营范围：财产保险、保险代理、债务担保、企业年金、机动车损害赔偿保障业务

注册资本：700 亿日元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三、 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种类和定价政策如下：

（1） 再保险业务

采用目前市场通用的分保方式，分出保费按分出比率基于原保险合同进行划分。且手续费与此类风险业务的市场手续费水准接近，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 其他委托业务

委托业务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四、 交易目的

为了合理的分散承保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五、 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2017 年度全年与母公司的预计累计交易总额为 2.8 亿元（包括再保险业务和其他委托业务费用等），占公司 2016 年度末净资产 5%以上，达到相关规定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因此，将该重大关联交易提请 2017 年 3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议，经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过本案。

六、 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分保交易有利于分散公司的承保风险和财务风险，稳定公司经营。

七、 独立董事的意见

针对 2017 年度本公司与母公司的累计交易额将达到重大关联交易，二名独立董事表明，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不存在问题，且对被保险人权益不造成损害。

本案严格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其批准程序遵守了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特此披露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